

邯郸市人民政府

邯政字〔2020〕3号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已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政策措施，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产业链帮扶。对 130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市县领导分包原则实现帮扶全覆盖，全面加大帮扶力度。重点成立钢铁生产、装备制造、白色家电、食品加工、化工企业、电子信息、纺织服装 7 个产业链帮扶小组，逐户走访，一企一策，帮助解决原材料采购、库存积压、资金紧缺、用工紧张等难题，尽快促成产需精准合作，实现上下游企业同步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动三产服务业开业。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持续开展“幸福邯郸欢乐购”等促消活动给予奖补；各县（市、区）设立专项资金，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给予奖补。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条件下，除影剧院、网吧、KTV、洗浴、会展、室内健身、线下培训等人员聚集经营类行业外，其他服务行业由验收制改为承诺制，鼓励商场超市、农贸市场、临街门店及敞开式公共空间应开尽开，所有餐饮饭店实行餐位减半就餐，宾馆酒店实行单人单间住宿，尽快开门复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我市已出台的支持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民营企业减半征收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支持交通物流恢复。按照国家规定，继续实施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鼓励出租车服务中心（公司）阶段性减免服务费，车主阶段性减免租赁费，帮助出租汽车司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四、加快建筑房地产业复工。建筑工地自3月起，全面开始复工，防疫措施、环保要求、质量安全改为承诺制管理（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设定比例不高于竞买起始价的50%，缴清全部价款的期限调整为3—6个月；房地产项目疫情期间资本金予以缓缴；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单栋楼预售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即可办理预售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力促员工尽快返岗。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调查统计本辖区内未返岗的员工，上门帮办健康证明，动员早日返岗；负责帮助辖区内企业员工返岗，开展“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无健康证明的邯郸域外人员经过1次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直接上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对因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经主管部门认证后，可缓缴1个月用水、用气费用，缓缴期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对政府认定的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收取；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邯郸供电公司、相关燃气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实施缓缴减免政策。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延缓至6月30日前缴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策要求，自2020年2月起，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争取信贷资金支持。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小微企业、商店，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500亿元、中国建设银行河北

省分行 600 亿元融资专项。帮助企业争列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目录，争取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中央财政贷款利率 50% 贴息的政策支持，推动企业实际利率负担降至 1.6%。（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大金融服务力度。继续做好金融顾问对口帮扶。督促全市银行业简化业务流程，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业务，力争获贷时长在原基础上压减 1/3 左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增加疫情期间困难企业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严格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协调推动金融机构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和延期付息安排，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邯郸市中心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企业复工复产执行告知承诺制，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的即可组织复工复产。进一步简化手续、优化服务，鼓励通过“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邮寄办”等“不见面”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

更、换发等业务。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鼓励下放到基层办理，推进“就近办、一趟清”。（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抓好贯彻落实，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全力以赴促进各类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本意见执行期限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意见中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8日印发
